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 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31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及提升學生專業技能與專業證照競爭能力，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及升學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知能」為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學生除外)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必須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通過知能認證基本能力(至少4積點)。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商品設計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知能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數如附表一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學生參加競賽、取得專業證照及參加研習研討會者應於參加及取得之該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如附表二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二)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辦法認定之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登記參加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同時報名參加該年度之技能檢定(詳參附表三)，並以准考證作為通過專業知能基本能力。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相關學生專業證照基本能力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專業知能認證積點認定表

種類	積點數	備
技術士丙級證照	2 點	詳參附表三
技術士乙級證照	4 點	詳參附表三
設計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1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例 TQC.etc)
參加全國性競賽	1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全國性競賽獲取獎項(入圍以上)	2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國際性競賽	2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國際性競賽獲取獎項(入圍以上)	4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本校各學院有關之展覽	1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全國性展覽	2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全國性研討會或論文投稿	1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全國性論文投稿刊登或發表	2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校內相關單位執行計畫	1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參加本系辦理研習研討會議	累計最高 至2點	大學4年內參加為依據，每場為0.25點
其他與本校各學院有關之證照	2 點	本系課程委員核定

附表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學生參與競賽核定申請表

競賽名稱 (須含舉辦年度)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指導教師_____	申請班級: 對應課程: 開課學期: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可接受如下所列: 1. 主辦單位核發之收件證明 2. 個人將作品上傳成功或寄件之證明文件 3. 個人的作品入圍或得獎證明 4. 團體參賽時由指導教師簽具的參賽名單 5. 參賽作品A4展版一式_____		
核定結果		實得點數_____
審核教師_____		系主任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學生專業證照核定申請表

證照名稱 <small>(須含年月日)</small>		
申請類別	班級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證明文件浮貼處		
<p>證明文件可接受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核發之收件證明 2. 個人將作品上傳成功或寄件之證明文件 3. 個人的作品入圍或得獎證明 4. 團體參賽時由指導教師簽具的參賽名單 5. 參賽作品A4展版一式 		
核定結果		核定點數_____
審核教師_____系主任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商品設計系 學生參與研習研討會核定申請表

研習(研討會)名稱 (須含舉辦年度)		
研習(研討會)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如附件)	申請班級: 對應課程: 開課學期: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可接受如下所列: 1. 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或參加證		
核定結果		核定點數_____
審核教師 _____ 系主任 _____		

附表三 專業技術士證可抵免本系專業科目對照表

技術士證照 職類名稱	級別	對應專業科目名稱	備註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級	電腦輔助設計(一)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乙級	圖學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級	飾品設計	
印前製程	乙級	電腦繪圖	
攝影	乙級	商品攝影	
網頁設計	乙級	網頁設計	
家具木工	乙級	家具家飾設計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乙級	印刷設計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乙級	印刷設計	